

证券代码：838236

证券简称：三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 13:00 至 16:00，预期会

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36	三峰股份	2024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徐汇文、许森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波联丰中路 918 号三峰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及其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股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方面的专业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六、因全部为关联股东，不回避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

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6日12:30~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波联丰中路918号三峰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宁波联丰中路918号三峰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574-88006688

联系人：郑丽波

传真：0574-88173333

邮政编码：31517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、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